

**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
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**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航空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12
			航空通信	3
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1
合 計				16
附 註	<p>一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</p>			